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18〕1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安

研究通过，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认定

现予颁布，请遵照



点读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认定的新资源及陕西省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分，是组织  
技人才、开  
技术、增强  
要任务是根  
送，培育争  
力的科技支

高  
展  
技  
据  
创  
以

是  
究  
和  
交  
流  
、  
、  
创  
重

西  
安  
市  
应  
用  
的  
重  
动  
产  
发  
展  
实  
验

第三条

学科类重点  
类重点实验  
要求，由市和  
实现省市共

(—) t

学科建设，子化、重金室依托，国际视野。

略性、前瞻性

科技人才团

先进理论等生、前

(二)队,为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新条件优、科技支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业及大院大企业类支撑。

关键核心技创新实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院所建设。

产业核心竞所,聚力强、产学研合作机制良好的大型

(三)术研究焦行业和产业前沿需求,开展应用求,依托具争力提,培养引进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设。重点支省市共供支撑。

上进一步整有较强建类重点实验室按照省科技厅相经济社发持其结科研竞争力的市属高校及其它综

**第四条**合优势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具有区域特色建设、择优展。资源,培育骨干团队,更好地服务

重点生

## 第五条

支持、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坚持“总体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验室的业务

社会发展需西安市

## 第二章 职责

及认定考核办调指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第六条**要,开导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西安市要职责是:展政策制定、规划布局、宏观指

依托单

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责

- (一) 为重点实验室建设，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 (二)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与运行，指导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开展工作。
- (三) 以多种形式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检查和评估。
- (四)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认定、评估申请材料的初审，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考评和认定工作。
- (五) 加强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重点实验室的申请与认定

### 第七条 申请认定条件

- (一) 研究方向与定位：符合国家、省、市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对行业具有辐射和支撑作用。
- (二) 基础条件与支撑能力：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其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且每台（套）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上；运行经费投入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营业收入。

应达到2亿元以

(三)人才优化、学术水平创新队伍，固定员不少于5人。

重点实验室

1. 学科类重名，其中博士以  
2. 企业类重名。

(四)科研能势和雄厚科研实力域具有一定影响。

1. 学科类应有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上，获得专利受专利5个及以上，件可适当放宽。

2. 企业类应技术具有较强的市转化收入1000万

元以上。

中风子，他得早年，

其后不复子上，

中风子，他得早年，

其后不复子上，

上  
2  
學  
力  
50

各  
向  
不  
申定

方室市

日中拂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  
查并与省科技厅协商后予以  
单位市科技局

## 第四章

###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重  
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  
称或为企业高层技术人员，  
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届任期  
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

### 运行

领导、组织、协调实验室的日常工  
作，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对实验室  
主任负责。重

###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与调整、重点实验室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学术  
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请，  
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任期5年，每次换届应更  
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是重  
实验室  
划和  
组，  
知名  
上总人  
之一，  
人，每  
不少于三

###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按专业带头人，组成科  
研；可设立专业带头人，组成科  
才的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  
的培养，不断提升团队的创新

究方  
开展  
学才  
竞  
力度

###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

研究单  
统性研  
青年人  
资源共

享的。

重点实验室共研究平台。积极  
水平研究实验室访问学者制，

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工作。建立自主  
密结合研究课题，加强与

的科技创新联盟，  
共享，  
重点实验室  
研制并有计划地实施科研  
集发。

格遵守，  
重点实验室  
保护，  
国家有关政策和保  
行登记不断增  
强科研队伍  
让、奖，按照国家有关规  
重点实励申报等业务，发  
集实验室名称。

绍实验，  
重点实验室  
共享、室概况、研究进展

第 科研成果与年度报  
时掌握，  
十八条 依托单位  
月底前，重点实验室发展状  
报市科将上一年度重

技局备案。考核结

交流、建立  
国内外商

外，鼓励设  
工产学研深  
化。

理与开放  
器设备的

建设、产  
知识产权  
果均应进  
、成  
时应标注

过网  
南、仪器

考核，及  
在每年  
工作计  
要依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简称考核），新建类主要按省科技厅统一要求。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实施考评。每年度考核名单，由依托单位在考评名单前填写“西安市重点实验室考评申请书”，“

“西安市重点实验室量化考评指标体系”，采取自动化打分，确定综合考评等次。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评点实验室资格，对考评不改后复评仍不合格或在考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和重点实验室运行状况，可行调整和重组。重点实验室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位提

## 第六章 资助

**第二十四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在认定后一年内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和设备购置。

**第二十五条** 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的专项经费奖励；对获得国家和陕西省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授牌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经费后补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市科发〔2018〕15 号）同时废止。